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401741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中市政府辦理「龍井區沙田路四段670巷打通至竹師路二段111巷開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茲因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王舜儀等人未受領之補償費轉存「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（國庫專戶）保管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徵收公告，本府業以114年5月14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131808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該未受領補償費轉存「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（國庫專戶）保管，惟因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，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二、附清冊1份供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熱 秀 蘊 尋 市